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公布北京邮电大学《章程（2019）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9-12-31 [字号：大 中 小] 浏览次数：[0]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编号：[2019]1号 [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]

关于公布
《北京邮电大学
章程（2019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邮电大学章程（2019）》已经2019年12月30日第一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邮电大学
2019年12月31日

北京邮电大学
章程（2019）

（2019年12月30日北京邮电大学第一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学校办学管理，依据国家法律、国家教育方针及有关教育事业法规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是规范学校一切活动的总纲领，是学校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。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。

第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、教学自主权、科研自主权、招生自主权、学位授予权、人才培养自主权、对外合作交流权、内部管理自主权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学校享有国家赋予的办学自主权和自主管理权，并以法人财产承担有关责任。学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学校设立党委、行政两个工作系统。党委、行政两个工作系统分别设置、分别运行、分别决策、分别管理、分别考核、分别问责。

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、尊重教育规律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、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民主、学术自治、学术责任、学术道德、学术评价的原则，实行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、育人、文化、传承、创新、社会参与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多种功能的有机统一。

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以教学为主，以科研为基础，以社会参与、国际交流合作为辅助，以内部管理为保障，不断提高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、国际、国家、区域、行业、社会、公众、学生、教师、校友、家长、捐赠人、合作伙伴、媒体、政府、公众、